

# 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公布實施以來，曾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配合各村集會所裝設「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而增修部分條文。為使辦法與時俱進，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行政作業，爰擬修正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依次修正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條次，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變更本辦法場地使用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收入運用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修正本辦法出借使用收費標準之收費標準及備註第六點，並修正場地借用申請書。
- 四、修正原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之條次序列。

# 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使用費係指場地維護費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使用費係指場地維護費用及水電費用。</p>	<p>一、因各村集會所皆有設置「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本辦法修正施行一年以來，因本辦法原訂之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維護費用及水電費用，故民眾及各單位借用集會所時，須於場地借用時依借用時間先行扣除投幣費用，造成後續行政成本增加。</p> <p>二、為使場地使用費收費明確化及節省行政成本，故修正本條文之定義。</p>
<p>第十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者，該投幣收入，作為本所收入來源之一。</p>	<p>第十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者，該投幣收入由公所每季清算1次，並將收入按一比一的比例，二分之一退還各村集會所電費繳費單位，二分之一入公所公庫，作為本所收入來源之一。</p>	<p>一、因本鄉各村集會所使用單位及借用單位不同，故電費分攤方式及繳費單位不同。</p> <p>二、為配合各村集會所場地運用及電費分攤方式，故刪除各村集會所投幣收入退還比例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者，該投幣收入由公所每季清算1次，<u>投幣收入運用依各村集會所場地使用管理情形以專案運用</u>。</p>	<p>第十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者，該投幣收入由公所每季清算1次，<del>二分之一入公所公庫</del>，另<del>二分之一退還各村集會所電費繳費單位</del>，納入各村村長事務費，若繳費單位非村辦公處，則以領據報所請領款項，投幣收入運用依各村集會所場地使用管理情形以專案運用。</p>	<p>一、為配合各村集會所各借用單位電費分攤方式之不同，故刪除各集會所各級會所投幣收入退還比例之規定。</p> <p>二、增訂各村集會所投幣收入運用之彈性，以各別專案運用。</p>

<p>第十二條 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之集會所，其場地外借時，所需投幣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投幣，該投幣費用不包含在場地使用費內。</p>	<p>第十一條 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之集會所，其場地外借時，所需投幣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p>	<p>一、修正支付用字，改為自行投幣。 二、增加說明，強調投幣收入不包含在場地使用費內。 三、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所各課室及村辦公處舉辦有關村鄰、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優先使用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惟仍應依程序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所各課室及村辦公處舉辦有關村鄰、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優先使用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惟仍應依程序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使用場地清潔後，歸還之。</p>	<p>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使用場地清潔後，歸還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p> <p>(一) 違反法令、妨害社會秩序或安寧者。</p> <p>(二) 違反善良風俗者。</p> <p>(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p> <p>(四) 活動損及他人權益或損害建築物及原有設施、設備或有損害之虞者。</p> <p>(五) 未經本所同意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六)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p> <p>(一) 違反法令、妨害社會秩序或安寧者。</p> <p>(二) 違反善良風俗者。</p> <p>(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p> <p>(四) 活動損及他人權益或損害建築物及原有設施、設備或有損害之虞者。</p> <p>(五) 未經本所同意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六)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所員工使用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未盡善良使用人之責，亦未恢復原狀或清除廢棄物，且情節重大者，簽送考績委員會懲處。</p>	<p>第十五條 本所員工使用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未盡善良使用人之責，亦未恢復原狀或清除廢棄物，且情節重大者，簽送考績委員會懲處。</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專戶之盈餘應用於維護、充實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之費用及作為支付有關水電費，不得移作他用。</p>	<p>第十六條 專戶之盈餘應用於維護、充實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之費用及作為支付有關水電費，不得移作他用。</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原定

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

出借使用收費標準對照表

修正

		區分		收費標準		備註
修正	活動中心 (08:00-22:00 為原則)	短期借用(單次 借用以一天為限)	4小時以內	500元/次		一、 <u>辦理喜慶宴會活動者另收清潔費 3,000 元(除自行清洗地面恢復整潔者免收清潔費)</u> 。 二、定期借用者每週使用 1 次按月租用。 三、委託各村辦公處受理核定。 四、本所舉辦活動或公務使用時，得優先使用，應配合調整使用時間。 五、借用目的符合本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則得無償使用。 六、 <u>各村集會所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所需費由使用單位負擔。</u>
			超過 4 小時	1,000 元/次		
		定期借用	借用累積超過 20 天以上	4,000 元/月		
	集會所 (08:00-22:00 為原則)	短期借用	單次借用以 一天為限	2,000 元/次		
		定期借用	借用累積超過 20 天以上	4,000 元/月		
原定	區分			收費標準	保證金	一、 <u>辦理喜慶宴會者另收清潔費 3,000 元(除自行清洗地面恢復整潔者免收清潔費)</u> 。 二、定期借用者每週使用 1 次按月租用。 三、委託各村辦公處受理核定。 四、本所舉辦活動或公務使用時，得優先使用，應配合調整使用時間。 五、借用目的符合本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則得無償使用。 六、使用本所「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該費用於繳納場地使用費時先行扣除。
	活動中心	短期借用	上午八時 至下午十時	500 元	免收	
	集會所			2000 元	2000-3000 元	
	活動中心	定期借用	每次二小時	2000 元/月	2000 元	
每次四小時			4000 元/月	3000 元		

# 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借用場地	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所		
借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喜宴 <input type="checkbox"/> 喪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住址			
申請借用日期及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繳納費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費用：_____元	合計 費用	_____元。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原因：_____。		
審核人 (村辦公處)	簽名或蓋章		
備註	註一：凡租借用本鄉各村社區活動中心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前五日逕向村辦公處填寫租借場地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至本所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得進場佈置。 註二：場地使用單位對於使用場地之各項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維護責任，其清潔及復原工作，由場地使用單位負責，所需費用由場地使用單位負擔。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除。場地設施及設備如有毀損應修復，不能修復者照價賠償。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自修復，費用由場地使用單位負擔之。 註三：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止，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註四：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 註五：本機關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電扇、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申請人(單位)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未經本所同意，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如燈光音響等，不得損及本機關設備，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 註六：活動期間，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 註七：定期及長期借用請函送本所另訂借用契約。		